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主要出售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1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轉讓及豁免契據」	指	由(i)本公司；(ii)買方；(iii)Dragon Gain；(iv)蕪湖；(v)東傑(中國)；(vi)東傑(上海)；(vii)三丸集團；及(viii)三丸香港於完成時訂立的轉讓及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如買賣協議所規定出售Dragon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集團」	指	Dragon Gain及蕪湖
「Dragon Gain」	指	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東傑(中國)」	指	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傑(上海)」	指	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筆貸款」	指	由New Prime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墊付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三丸集團」	指	三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丸香港」	指	三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Prime」	指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Shinning J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Dragon Gain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Dragon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New Prim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蕪湖」	指 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本公司(作為賣家)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Dragon Gai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燕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7,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買方、Dragon Gain、燕湖、東傑(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傑(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丸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三丸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轉讓及豁免契據，以轉讓及豁免各訂約方之間的多筆債項。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該等公告。鑑於進行認購事項，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4下的一項阻撓行動，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轉讓及豁免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公司得悉，買方的實益擁有人投資於集成電路製造業務，透過蕪湖廠房經理介紹而認識本公司。本公司過往與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 Dragon Gain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Dragon G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的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1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述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或按本公司指示支付)：

- (i) 500,000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及
- (ii) 餘額1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倘若完成的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500,000港元按金將退還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待售股份的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較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1,000港元溢價約19.3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及完成

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所限：

- (i) 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證監會、聯交所、其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發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寬免(如有規定)。

就上文條件(ii)而言，除證監會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聯交所審批本通函外，本公司並不認為須取得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監管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同意或批准。各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若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退還據此已付的所有按金，各訂約方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轉讓及豁免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買方、Dragon Gain、蕪湖、東傑(中國)、東傑(上海)、三丸集團及三丸香港將於完成時訂立轉讓及豁免契據，以轉讓及豁免各訂約方之間的多筆債項，詳情如下：

於買賣協議日期，

- (i) 東傑(中國)結欠蕪湖人民幣6,017,514.51元(「蕪湖應收款項」)；
- (ii) 東傑(上海)結欠蕪湖人民幣424,639元(「東傑(上海)應付款項」)；
- (iii) 蕪湖結欠三丸香港人民幣2,716,874.35元(「三丸香港應收款項」)；

董事會函件

- (iv) 蕪湖結欠本公司人民幣5,300,000元(「本公司應收款項」)；
- (v) Dragon Gain結欠三丸集團及三丸香港合共10,254,000港元(「Dragon Gain應付款項」)。

轉讓

待完成後，根據轉讓及豁免契據：

- (a) 以三丸香港透過悉數抵銷三丸香港應收款項方式支付三丸香港應收款項的等額款項作為代價，蕪湖(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同意由轉讓及豁免契據日期起完全轉讓其於蕪湖應收款項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僅涉及相等於三丸香港應收款項的等額的部分)予三丸香港。因此，於緊隨轉讓後，蕪湖應收款項的餘額將扣減至人民幣3,300,640.16元(「蕪湖應收款項結餘」)。
- (b) 以本公司透過抵銷部分本公司應收款項方式支付東傑(上海)應付款項及蕪湖應收款項結餘作為代價，蕪湖(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由轉讓及豁免契據日期起完全轉讓其於東傑(上海)應付款項及蕪湖應收款項結餘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應收款項的餘額將扣減至人民幣1,574,720.84元(約1,890,000港元)(「本公司應收款項結餘」)。
- (c) 按1.00港元代價，本公司(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由轉讓及豁免契據日期起完全轉讓其於本公司應收款項結餘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予買方。因此，蕪湖將結欠買方本公司應收款項結餘，而買方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全數或部分償還該筆款項。

由於進行上述轉讓，蕪湖將結欠買方本公司應收款項結餘，而買方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全數或部分償還該筆款項。

豁免

完成後，三丸集團及三丸香港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Dragon Gain應付款項10,254,000港元，而三丸集團及三丸香港將不得就根據轉讓及豁免契據獲豁免的Dragon Gain應付款項向Dragon Gain提出任何申索。

關於待售集團的資料

Dragon Gain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gon Gain發行的一股股份已就New Prime的利益作出抵押，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如該等公告所披露)。New Prime已有條件同意(待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於緊接完成前解除該項抵押。Dragon Gai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Dragon Gai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蕪湖的全部權益。

蕪湖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蕪湖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自行生產的電視、屏幕及其他電子及電氣部件。尤其是由蕪湖進行之組裝陰極射線管(CRT)電視業務。蕪湖亦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中路48號的土地及工業綜合大樓(「該物業」)。該物業的市值按獨立估值師所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16,800,000港元)。該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下文載列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營業額	21,363,000	31,542,000	13,066,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3,000	(3,966,000)	(3,665,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93,000	(3,852,000)	(3,665,000)
其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	6,877,000	3,856,000	881,000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銷售額124,100,000港元、經營虧損50,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4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下調歸因於營運資金緊絀，繼而妨礙收入增長。

然而，本集團主動積極應對各種挑戰。為減少依賴LCD面板供應商，以及整合上下游生產，本集團與上海固態照明工程技術研究中心(Shanghai Research Center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for Solid-State Lighting)成立「背光技術研究合作實驗

室(Backlight Technology Research Joint Laboratory)」，並取得十項LED背光電視技術專利。此外，本集團在本地一間高科技公司協助下，擁有組裝LCD面板能力，讓本集團於簽約及議價時更具優勢。本集團亦同時開發背光模組、導光板及光學薄膜等其他零件。上述所有技術發展有助本集團推出多功能合一電視及iPod電視等新產品，從而令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回升，並維持本集團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從New Prime獲取100,000,000港元貸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得以大大改善。注入新資金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加速轉型是極為重要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約125,00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飆升107%。本公司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而且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快將達到理想水平。由於擴大了營運，令營運規模情況繼續改善，本集團的虧損淨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2,000,000港元明顯降低至9,000,000港元。毛利率錄得由-0.8%改善至2.7%。由於高利潤的產品如iPod電視、屏幕顯示如若多功能合一超薄LED背光液晶電視的銷售會繼續增加，此優勢預計可以維持。鑒於營運資金增加，貿易應付帳款總計減少36,000,000港元。訴訟中貿易應付帳款總計較去年同期約28,400,000港元下降至15,600,000港元。整體上，本集團營運已朝向健康的發展，開發的新產品和充沛生產能力會驅使業務前景更為美好。

於電視業務，本集團將集中於銷售和開發高品質產品如iPod電視和多功能合一LED背光液晶電視。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屬設計彩電機芯、組裝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業務。依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銷售額中約89,800,000港元來自上海的設施，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約71.8%。由於在電視領域長期運營，我們會善用本集團現有客戶的網路和長期關係，來擴大在中國南部地區的貿易生意。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和深圳的貿易銷售錄得30,7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總銷售的25%，並且較去年同期增長30%。另一方面，由於陰極射線管(CRT)業預期會持續萎縮，且預計液晶電視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取代CRT電視，故本集團位於蕪湖的生產設施已逐漸縮減規模。依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蕪湖組裝CRT電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4,600,000港元，相等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銷售僅約3.7%。出售事項預期可減少本公司的虧損，並可讓本集團部署更多資源投入有盈利的業務。依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完成後繼續具備充裕的營運水平。本集團現正拓展至電子水錶業務的開發。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New Prime訂立(i)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終止認購協議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及(ii)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截止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未能符合截止日期，則New Prime將有權單方面酌情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可能包銷商(定義見該等公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第三份補充意向書，據此，倘若任何相關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意向書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意向書可予終止。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電視機芯及組裝電視、組裝CRT電視及買賣相關零件。設計及組裝電視機芯及電視以及買賣相關零件的業務乃於中國及香港進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處置杭州朗奧光電有限公司全部38.5%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預計扣除開支前收益約為1,670,000港元，而由於待售集團於過去數年均有重大虧損，故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方商談進行出售事項。因此，管理層相信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將資源投入其他具更佳前景的業務。

為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tsumaru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華揚發展有限公司(「華揚」)，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100,000港元，而資本承擔不超過12,000,000港元。華揚目前分別由Mitsumaru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及Unique Mark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及25%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Unique Mark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華揚擬主要從事貿易；若干電視全散件(Complete Knock Down)及半散裝件(Semi Knock Down)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控股權益。該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水錶。預期該項收購建議一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鑑於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為6,787,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加強其現金狀況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20,000港元，將用於應付華揚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水錶製造計劃的可能股權投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後的現金資源將有助本集團把握隨時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按照出售事項的代價17,000,000港元，扣減(i)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1,000港元；(ii)本公司轉讓本公司應收款項結餘約1,890,000港元予買方；(iii)三丸集團及三丸香港豁免Dragon Gain應付款項約10,254,000港元；及(iv)相關開支約980,000港元，以及額外撥回匯兌儲備約3,793,000港元計算，預期於完成後將可從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6,787,000港元。

於完成後，Dragon Gain及蕪湖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損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營業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124,000,000港元。按照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待售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2,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將於出售事項後有所減少。

盈利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待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9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6,800,000港元。然而，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按照待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賬面值計算的金額。此外，鑑於待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預期本集團的盈利將於出售事項後有所改善。

董事會函件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9,500,000港元。於完成後，Dragon Gain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內。因此，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均會因出售事項而減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轉讓及豁免契據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轉讓及豁免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轉讓及豁免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其他資料

閣下需留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1.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8,000,000港元,包括:

1. 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相關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100,000,000港元及1,83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訂立的認購協議,當達成若干條件時,包括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該貸款將用於清償New Prime就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的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債券,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所有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New Prime;

2. 中國銀行貸款約30,544,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62,000,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76%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應付利息約為497,000港元;
3. 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訂立約3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據此,本集團承諾按固定年利率2%向該等獨立第三者付款,累計應付利息約為250,000港元;
4. 自第三者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續新的貸款15,000,000港元,以張曙陽先生(「張先生」,有控制權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的押記及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按年利率8%計息;
5. 來自一名中國第三者個人的無抵押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約3,600,000港元及64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
6. 來自張先生的無抵押不計息貸款約7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及
7. 來自若干獨立第三者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貸款的累計利息約226,000港元(貸款本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可供動用貸款額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蕪湖所持有的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中路48號的土地及工業綜合大樓的估值

根據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發出對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或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待售集團」)持有的上述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已對該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礎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所有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核實該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任何會影響其所有權的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由中國法律顧問(即安徽銀佳律師事務所)就業主於該物業的物業權益性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已概述於隨附的估值證書內。

估值方法

該物業已按照比較可資比較物業價格資料的比較法進行估值。各項物業嚴選大小、特色及地點相類的可資比較物業並進行分析，以達致公平的資本值比較。

假設

吾等的估值已假設該物業的業主將不會以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影響該物業價值的類似安排獲益的方式於市場上出售該物業。

由於該物業由業主以政府授出的長期土地使用權形式持有，故吾等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未屆滿的整段期間內享有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物業的權利。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有關該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該物業不受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性質的支出約束。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靠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接納就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是否正確，惟假定吾等獲提供的業權證書及正式地盤或樓面平面圖所示的建築面積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對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外部及(如可能)內部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未為其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明顯損壞，但吾等不能就吾等所視察

的樓宇及構築物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性損壞作出報告。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裝備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被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的所有規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 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待售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 市弋江中路48號的 土地及工業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13,333.3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的三層高(部分為六層高)工業大樓。</p> <p>該物業的註冊總樓面面積為11,185.36平方米。</p> <p>建有該大樓的土地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十年。</p>	該物業現為自用。	14,000,000
			待售集團持有該物業的100%權益： 14,000,000

附註：

-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的樓宇及土地所有權証(房地權蕪鏡湖區字第2003082168號)，註冊總樓面面積為11,185.36平方米的目標大樓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持有。
-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土地使用權証(蕪國用(2004)第050號)，註冊地盤面積為13,333.3平方米的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持有，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狀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証	：	有
樓宇及土地所有權証	：	有
-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從蕪湖市政府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証(蕪國用(2004)第050號)。按照土地使用權証，面積為13,333.30平方米的目標地塊(規劃編號68-88-4-4)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
 - 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從蕪湖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取得該物業的樓宇及土地所有權証(房地權蕪鏡湖區字第2003082168號)。按照樓宇及土地所有權証，位於弋江中路48號的該

物業(地段編號68.00-89.50-3-3)屬於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面面積為11,185.36平方米，指定作工業用途；

- iii. 如上述樓宇及土地所有權証所註明，目標樓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揭予蕪湖商業銀行鏡湖分行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按揭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於估值日期，兩項按揭已全面解除；
- iv. 如上述土地使用權証所註明，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揭予蕪湖商業銀行鏡湖分行及按揭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於估值日期，兩項按揭已全面解除；
- v. 除上述附註(ii)及(iii)所述的按揭外，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証以及樓宇及土地所有權証並無登記任何其他按揭；
- vi. 根據向蕪湖市國土資源局及蕪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的查詢，於中國法律意見日期並無導致扣押該物業的情況；及
- v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由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擁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並無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有關向東傑(上海)提出的申索

- (a) 於二零零九年，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337,015.24元向東傑(上海)提出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相關法院判決東傑(上海)敗訴，裁定東傑(上海)須向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37,015.24元的款項，東傑(上海)迄今仍未清償有關款項。
- (b) 於二零零九年，友尚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818,980.41元向東傑(上海)提出申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法院判決東傑(上海)敗訴，裁定東傑(上海)須向友尚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18,980.41元的款項，東傑(上海)迄今仍未清償有關款項。
- (c) 於二零一零年，上海普林電路板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3,228,009.79元向東傑(上海)提出申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相關法院作出仲裁裁決，東傑(上海)須向上海普林電路板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779,284.66元的款項，東傑(上海)迄今仍未清償有關款項。
- (d) 於二零一一年，鄂州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42,201.50元向東傑(上海)提出申索。

有關向東傑(中國)提出的申索

- (e) 於二零零九年，無錫市科虹標牌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104,581.34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相關法院判決東傑(中國)敗訴，裁定東傑(中國)須向無錫市科虹標牌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02,280.34元的款項，東傑(中國)迄今仍未清償有關款項。
- (f) 於二零零九年，蕪湖新迪科技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234,912.80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相關法院判決東傑(中國)敗訴，裁定東傑(中國)須向蕪湖新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34,912.80元的款項，東傑(中國)迄今仍未清償有關款項。

- (g) 於二零零九年，常州豪杰電器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2,402,209.13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相關法院判決東傑(中國)敗訴，裁定東傑(中國)須向常州豪杰電器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402,209.13元的款項，東傑(中國)迄今仍未清償有關款項。
- (h) 於二零一零年，常州市宏球電子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418,330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相關法院作出仲裁裁決，東傑(中國)須向常州市宏球電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款項，東傑(中國)迄今仍未清償有關款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常熟銀羊電子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434,252.67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相關法院作出仲裁裁決，東傑(中國)須向常熟銀羊電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16,987.40元的款項，東傑(中國)迄今仍未清償有關款項。
- (j) 於二零一零年，廈門哈隆電子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402,697.56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
- (k) 於二零一一年，鄂州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332,471.78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
- (l) 於二零一一年，馬鞍山市京鵬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435,002.18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
- (m) 於二零一一年，萊州市廣利印刷板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399,863.64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
- (n) 於二零一一年，麗睿聲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141,259.45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
- (o) 於二零一一年，南京鑫蓋錫科技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419,340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
- (p) 於二零一一年，上海雲坤經貿有限公司就所供應貨品的未償還款項為數人民幣472,810.95元向東傑(中國)提出申索。

4. 專家及同意

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	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評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資產評值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向Lam Kwong Tim先生(「Lam先生」)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Lam先生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償還，年利率為2厘；
- (b)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5,000,000港元的貸款；
- (c) 本公司向初曉曄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償還，年利率為2厘；
- (d) 本公司向New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Newlight Investments」)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Newlight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償還，年利率為2厘；
- (e) (1)本公司、(2)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可能包銷商」)與(3)Premier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意向書(其後被意向書(定義見下文)取代)，內容有關於本公司將予進行的公開發售項下的可能包銷責任；
- (f)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New Prime(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New Prime向本公司墊付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現金的貸款；

- (g)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New Prime(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債券，據此，本公司(作為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將本公司不時的所有資產(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及本公司的業務、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並指並無按上述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有效抵押者)抵押予New Prime，作為現有及日後全數支付及清償該筆貸款的持續抵押品；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Prime(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予以調整)；
- (i) 可能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意向書」，內容有關涉及將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將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15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的包銷責任，須待包銷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Prime(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包銷函件，據此，New Prime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可能包銷商未能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或之時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則擔任包銷商，以現金全數包銷公開發售；
- (k)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New Prime(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賬戶轉讓書(「賬戶轉讓書」)，內容有關向New Prime轉讓本公司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存置的賬戶(「賬戶」)中不時的進賬結餘以及本公司對賬戶的權利及權益，作為本公司向New Prime全數支付及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現有及日後責任的抵押品；
- (l) New Prime(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貸款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m) New Prime(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達成或豁免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New Prime有權單方面酌情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n) 可能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延遲達成或豁免可能包銷商包銷責任的條件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o) 東傑(中國)與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分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該銀行向東傑(中國)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p) 可能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份不具法律約束力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延遲達成或豁免可能包銷商包銷責任的條件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q) 本公司與Lam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承兌票據下的Lam先生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條件為須向Lam先生支付100,000港元利息，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應計利息；
- (r) 本公司與Newlight Investmen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承兌票據下的Newlight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 (s) 本公司與初曉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承兌票據下的10,000,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t) 東傑(上海)(作為賣方)與紹興益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東傑(上海)所持有杭州朗奧光電有限公司全部38.5%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 (u)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與Unique Mark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華揚發展有限公司，由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及Unique Mark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 (v) 本公司與Lam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協議(經Lam先生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確認書修訂)，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承兌票據下的Lam先生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件為須向Lam先生支付未償還利息16,666.66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的應計利息；

- (w) 本公司與Newlight Investmen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協議(經Newlight Investments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確認書修訂)，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承兑票據下的Newlight貸款當中10,000,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件為須向Newlight Investments償還Newlight貸款當中5,000,000港元；
- (x) 本公司與Newlight Investmen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承兑票據下的Newlight貸款當中5,000,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條件為須向Newlight Investments償還Newlight貸款當中5,000,000港元；
- (y) 買賣協議；
- (z) 本公司與Newlight Investment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協議(經Newlight Investments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確認書修訂)，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承兑票據下的Newlight貸款當中5,000,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件為須向Newlight Investments償還8,333.33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計利息；
- (aa) 本公司與初曉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承兑票據下的10,000,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b) New Prime(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該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終止認購協議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 (cc) New Prime(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未能符合截止日期，則New Prime將有權單方面酌情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及
- (dd) 可能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第三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將達成或豁免可能包銷商包銷責任的條件的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的秘書為鄭錫光先生，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詮釋如有不一致的情況，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Shinning Jade Limited就本公司按代價17,000,000港元向Shinning Jade Limited出售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Shinning Jade Limited、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三丸(集團)有限公司與三丸(香港)有限公司將就抵銷、轉讓、更替及豁免其中所述各訂約方之間的多筆債項訂立的轉讓及豁免契據(「轉讓及豁免契據」，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有關或關於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及豁免契據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的任何事宜及／或使該等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此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名列文據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室，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收到名列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後，將不會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股東名冊內所示有關聯名登記的次序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觀誠先生及鄧展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